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15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21)皖0104民特14号民事裁定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，本案执行费665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1)皖 0104 执 4068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1088号香山丽舍35幢1001室(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13435号)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1088号香



山丽舍 35 幢 1001 室（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3435 号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 伟

本

号

